

永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府办字〔2021〕142号

永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丰县促进 矿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三场：

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永丰县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18日

永丰县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开“新余市矿山开采违法行为乱象丛生，生态修复严重滞后”典型案例的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举，全面推进我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逐步建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实现矿产资源开发规范有序、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发展目标。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绿色生态、科学开发、全面治理、依法严管、安全有序”的总体要求，实现“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经济社会生态和谐”，矿山数量“总量控制、只减不增、逐年减少”的总目标。到2021年底，全县持证矿山未按规定落实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义务的现象得到全面整治，

不符合生态保护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或资源枯竭的矿山依法关闭退出,2-3个矿山进入省级以上绿色矿山名录;所有大中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转型升级。到2025年,全县矿山总数相比2020年底减少15%以上,小型矿山基本退出,大中型矿山力争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逐步达到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源头管控,推行矿山分类整治。

1. 科学制定规划。按照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科学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露天矿山设置方案,实行禁采区、允许开采区和集中开采区管理模式。2021年底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景区)、生态红线、森林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重要水利设施、地质灾害危险区、特种用途林、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区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以及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要交通沿线可视且无法规避等不符合生态保护政策、矿产资源规划或资源枯竭的矿山依法关闭退出。

2. 实行分类整治。对全县所有矿山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制定分类标准,逐个提出关闭、整合重组、转型升级等意见。对证照不全、资源枯竭、不符合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矿山,按照“四项措施”即拆除、断电、设障、立牌的标准,予以关闭取缔。

对正在生产经营且资源储量不多的矿山,由企业在保证安全

生产、按要求足额提取生态修复基金的前提下，实行限期退出。

对因多年停产、企业亏损、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延续等原因不愿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及因联系不上等原因造成找不到责任人的矿山企业，由县人民政府通过报刊等媒介予以公告，限期矿山企业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自查、开展问题整改，企业仍不履行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进行公益诉讼。

对属同一山体或区域相近，在资源、交通、区位等方面满足大型矿山设置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予以整合，重新查明资源储量后实行“净矿”出让。加快推进永丰县陶唐乡大船岭大理石矿出让前期工作，达到“净矿”出让条件，按招拍挂程序出让。

对在生产且资源储量较大的大中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转型升级。严格执法整治，加大对违法采矿的查处力度，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矿山，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治，切实倒逼矿山企业科学开发、绿色开发，做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

加强防范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完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尾矿库排洪（水）设施检测，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无主库”，必须在 1 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3. 开展恢复治理。全县所有矿山企业自筹资金，按照宜耕则

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一矿一策进行修复治理。对关闭退出的矿山，要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在关闭后三个月内完成工棚、临时性厂房拆除，达到场地平整状态，在一个水文年内完成施工，达到消除矿山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林地的要求；对限期退出的矿山，实行修复式开采治理，完成修复并通过验收后立即退出；对大中型矿山，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转型升级。对恢复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的废弃矿山，由属地乡镇按照县全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完成恢复治理。

4. 严格矿权审批。对矿权审批实行联审联批制度，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严格把关。对采用诸如“劈山、开膛破肚”等方式开采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矿山环保设施不达标、生态修复不及时或基金计提不到位的矿山，严把整改验收关，严控延续，限期退出。至2022年6月底，对仍未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18〕1号）要求完成采矿权有偿处置的矿山，原则上不予办理延续手续。

5. 组建大型国有矿山。在石马镇岭寨新设一座大型国有矿山，由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石马镇政府等单位配合。石马镇政府做好山权林权征收、青苗补偿等工作，达到“净矿”条件方可出让。县自然资源局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做好上报工

作。新设矿权严格按照招拍挂程序公开出让，由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网上揭牌。

（二）坚持生态优先，严格矿山开采准入。

1.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结合我县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综合考虑我县社会发展、产业政策、经济建设以及民生和市场需求等各项因素合理设置矿业权，新设矿权须符合主导产业发展、城乡建设需要且环保达标、设施先进、精深加工、附加值高。确保全县尾矿库数量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和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

2. 科学确定矿区范围。综合考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科学确定矿区范围。鼓励通过整合原有小型矿山或在原有废弃采场的基础上设置矿业权。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采取以山沟为界、整山出让的方式，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沿地形等高线划定矿界，不得将山脊作为矿界，最大程度减少终了边坡面积。不再新设以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和不能满足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的露天矿山，露天矿山同一山头不得设立两个及以上开采主体。

3. 提升矿山规模。新设置的采矿权，矿山的储量和生产规模应达到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号）以及《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中规定的中

型以上规模。要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矿山以市场方式进行整合，力求做到矿山规模大型以上、矿山建设高标准、矿产品深加工。

（三）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自 2021 年 7 月起，全县大中型矿山都必须按照原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意见》（赣国土资规〔2017〕8 号）的要求，根据不同矿种的行业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加快推动我县绿色矿山建设从“应建必建”向“全面建设”转变。力争做到 2025 年，全县所有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有序退出。

1. 规范开采治理模式。将生态环保理念融入全过程，全面推行“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模式。一是编制方案，要求矿山企业聘请专业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积极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实现“开采、治理、恢复”三合一。二是规范开采，要求露天矿山进行铁网围栏定界，并采用“自上而下开采、台阶式开采、中深孔爆破”方式，做到依法开采，安全有序。三是“三联”监管（联合督查、联合指导、联合执法），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信息共享。对矿企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进行集中研究、协调解决，对超层越界开采、不按安全生产要求生产、扬尘噪声污染、废水不达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县安委会、环委会下发

整改通知书或停产通知书，做到一体化监管、一体化惩戒、一体化推进。

2. 提高设计建设要求。要求矿山企业提高设计建设标准，将采矿区与加工区、生活区等分离设计。采矿区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采用现代先进的爆破技术，逐步推行爆破作业“一体化”模式。生产加工区实行“工厂式”一体化设计，生产加工设备实行整体封闭，推广采用无尘湿法生产工艺。加工区、生活区实行硬化、绿化、净化，实行矿区与县乡公路连接道路硬化，落实保洁措施。建立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开展廊道建设，实行廊道封闭式运输，降低运输污染和运输成本，提高运输安全。

3. 鼓励资源高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改造升级设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引导企业实施设备、工艺、产品的换代升级改造，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建设干化压滤生产线等方式，对矿石骨料进行精深加工，将废料矿渣变为高料机制砂，让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延伸产业链，探索建立矿产品产业链条，实现从“卖资源”到“卖产品”的转变，提升价值链、拓宽效益链。

4. 明确新建矿山创建绿色矿山时限。县自然资源局在出让采矿权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成具体时间、未建成违约责任等内容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采矿权出让合同。新建矿山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新建矿山正式投产后原则上 1 年内须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未通过的给予 6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按出让合同约定停产整改至通过评估核查方能继续生产，发证机关按照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及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5. 明确老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时限。到 2021 年底，2-3 个矿山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在 2022 年 8 月底前，2018 年以来新建的 2 个矿山，全面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到 2022 年底，3 个矿山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到 2023 年底，3 个矿山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到 2024 年底，4 个矿山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到 2025 年，5 个矿山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全县大中型矿山力争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逐步退出。

2021 年底前，未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所有在建矿山须达到道路硬化（车辆行驶无扬尘）、厂区美化（厂区干净整洁无破损）、矿区绿化（矿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要求，并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到期未达到要求的给予 6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整改到位的，下发停产通知书，并逐步退出。

6. 村企共建绿色家园。始终把解决矿地矛盾、改善矿群关系摆在矿业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一是培育企业文化，大力弘扬有

社会责任担当的企业家精神和“以人为本诚信创业”的企业文化，不断增强矿业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二是担当社会责任，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参与修路架桥，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美丽乡村建设等民生事业。三是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属地乡镇扛起属地管理责任，及时调处矿地矛盾纠纷，建立县、乡、村三级利益联动机制，调动乡村力量参与矿山日常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切实保障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无故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的不法行为。

（四）规范矿业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落实净矿出让机制。按照“联合审批、处置透明、权属清晰、综合利用、公示到位、依法告知”的要求，全面落实采矿权净矿出让制度。对于新出让的采矿权，在出让公告中明确要求竞得人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从矿山全景效果、总体区域分布、采矿、加工、生活办公、文化广场、智慧矿山、绿色矿山、矿山加工设计、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方面进行规划，涵盖矿山开工建设、开采、恢复治理全过程。在矿山转型升级方面，竞得人必须在矿山所在地从事矿产品精深加工，引进有实力的大型涉矿企业，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

2.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矿山执法函告制度，各执法部门依法对矿山作出行政处罚，应及时函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矿山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联席会议。畅通群众监督的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微信公众号，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

处理，确保矿业秩序和社会稳定。

3. 规范基金计提和使用管理。基金的计提和使用管理遵循“企业自提、专账管理、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吉安市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标准执行，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及属地乡镇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按照“专款专用”原则，3年一阶段申请生态修复验收，阶段验收通过的矿山企业，允许调出基金账户结余基金的30%；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验收的矿山企业，允许调出基金账户结余基金的50%，矿山使用基金须报请属地乡镇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核准后方可提取。

四、职责分工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由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

（一）属地乡镇要切实履行好矿山企业的日常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矿山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及时调处矿地矛盾纠纷；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开采行为，督促指导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

（三）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开采、加工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管，督促矿山在2021年12月31日前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县污染监控平台联网；

（四）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督促矿山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在线监测设施；

（五）县水利局负责矿山开采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管；

（六）县林业局负责矿区林地的报批、使用和监管；

（七）县文广新旅局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是否符合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意见；

（八）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矿产品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方面的监管；

（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矿山周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进行技术指导；

（十）县税务局负责监管矿山完善财务制度，依法督促企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一）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把关，形成部门共同推进、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二）加强舆论宣传。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业绿色发

展，是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会议动员、走访座谈、媒体专栏等形式，曝光矿山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强绿色矿业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长效联动工作机制，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协调发展，重塑矿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